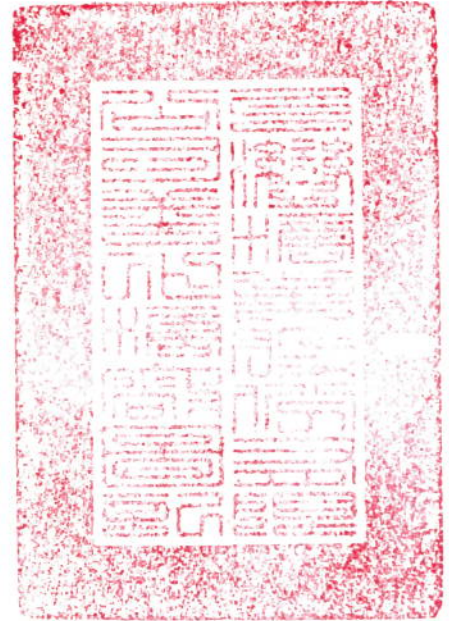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善化糖廠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善糖善字第10974053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廠109/110年期蔗農代表遴選方式及遴選名單。

依據：為求契約原料甘蔗收穫搬運順利推行，有關蔗農代表遴選方式比照往年辦理。

公告事項：

一、蔗農代表遴選名額及必須具備之條件：

- (一)以座落(或採收組)為單位，當年期種蔗面積最多之前3至5名(需年滿20歲以上)。
- (二)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種植面積相同時，以第1次蔗園調查估計斤量較多者為代表。
- (三)同1蔗農有跨2座落(或採收組)代表者，應以擔任1座落(或採收組)為限。
- (四)當年期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包括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選定為代表，並不得參與原料收穫單價底價議價工作。
- (五)選定蔗農代表名單公告後，如因故不願擔任者或擔任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得由該座落(或採收組)種蔗面積次

廖和龍章

多之蔗農充之。

(六)原料區主任為當然蔗農代表。

二、本廠109/110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附後。

三、蔗農代表遴選方式：蔗農對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名單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列具理由，向本廠提出異議，異議人數達到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半數以上時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另行票選決定之。

四、蔗農代表之權責係全權代表蔗農處理下列事項：

(一)收穫費單價之議訂，並推薦有經驗適當人選辦理收穫搬運作業及向糖廠申請採收搬運費之代墊、代扣、代領等事宜。

(二)代表蔗農與辦理收穫搬運作業人員訂立合約書。

(三)代表蔗農處理及解決有關收穫搬運作業中所發生之糾紛。

(四)代表蔗農會同勘查處理該座落(或採收組)被害蔗園及特殊蔗園。

(五)代表蔗農監督收穫搬運管理人改善原料採收工作品質，降低夾什物，並控制採收進度與搬運進度之配合，以期提高產糖率。

五、前項所列蔗農代表之權責，有絕對代表該座落(或採收組)全體蔗農之權，任何蔗農不得異議。

六、蔗農代表任期：自當選公告日起至當年期製糖完工止。

七、本公告內容如有疑議時，應由本廠解釋為準。

八、本公告除函送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備查外，並另在各原料區及各座落村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週知。

廠長 郭月娟

善化糖廠 109/110 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

原料區	座落或採收組	蔗農代表姓名
善 化	善座 胡厝寮 安業	王文化 胡清雲 陳順漢 楊仗池 胡明得
	西六 茄拔	蘇曜田 李庸夫 吳美娟 郭憲祥 胡水共
和 安	溪海	黃振和 黃培紘 莊燕樹 王有明 施金寶
	佳里興 西港 塢子內	蔡榮泰 劉松日 李進輝 黃山林 謝武樹 鄭安靜 郭銘淵 陳瑞堂
山 上	山上 牛石潭	周馬富 王芳明 張明忠 陳龍進
	北勢洲 大內	吳木輝 江邁進 戴百祿 龍文鐵
	大社 玉井 左鎮 新化	陳順道 林永修 張善誠 方邦田
仁 德	歸仁 仁德 台南	黃堂海 周火林 黃亮智 林士評
大 湖	大湖	許順旗 鄭吉國 黃重男 吳進一 葉國勝
南 靖	柳林 忠和 大溪	歐幸湖 王炳文 吳慶瑞 鍾文才 黃清祥
	義竹	王建璋 翁丁賀 陳金益 翁國喜 陳榮宗